

法規名稱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

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名稱及全文 15 條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

。

第 1 條

本條例依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掌理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四組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定事項；各組並得分科辦事。

第 4 條

本局設秘書室，掌理總務、文書、印信、檔案管理、出納、公共關係、法制、各區公有財產保管之督導及其他不屬各組、室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綜理局務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襄理局務。

第 6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組長四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組長四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；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科長十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秘書二人，技正八人至十人，分析師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技正二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專員十四人至十八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管理師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科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人，技士七人至十一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助理管理師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一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辦事員十五人至十七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十四人至十七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8 條

本局設主計室，置主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9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0 條

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 11 條

本局得商請警察主管機關，在各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警察單位，兼受本局之指揮，依法辦理科技產業園區內有關警察業務。

第 12 條

- 1 本局得商請消防主管機關，在各科技產業園區設消防單位，依法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。
- 2 前項消防單位，兼受本局之指揮、監督。

第 13 條

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分局。

第 14 條

本局處務規程，由本局擬訂，報請經濟部核定之。

第 15 條

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